

可選表格資訊單：安排調解和延後聽證日期的聯合請求

一般資訊

行政聽證辦公室（簡稱“OAH”）強烈建議各方參與調解，並且將免費向各方提供一位訓練有素的調解員。調解是一位中立的調解員在合作和非正式的氛圍進行的一個自願和保密的過程。在絕大多數特殊教育案件中，調解都成功達成了協議。

鼓勵各方共同選擇一個調解日期，並且可以使用本調解聯合請求。如果已經安排好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日期需要延期，以便有足夠的時間進行調解，您可以請求把正當程序聽證延期到一個新的日期。本表單提供提出延期請求的地方。

如果您沒有被律師代表，則如果需要，您可以與《時間排定命令》上的個案經理聯繫，尋求設定調解方面的協助。

無論您是使用本表單、函件還是您自己的動議，調解聯合請求必須書面提交，並且

通過美國郵件或者使用安全電子檔案傳輸（簡稱“SFT”）系統通過電子郵件發給 OAH。
SFT 可以在 [OAH 的網站](#) 上找到。OAH 的網站的網址是：

<https://www.applications.dgs.ca.gov/OAH/oahSFTWeb>。

OAH 會在 OAH 收到調解請求的兩個工作日內告知其請求的調解日期的狀況。

有許多調解請求，因此您應該盡快發出安排調解日期的請求。對於在請求的調解之前不到 10 個工作日提交的調解日期的請求，由於行事曆很快滿，所以不太可能安排時間。

請求調解和後延聽證日期的截止日期

提出調解日期和（如果要求）延期正當程序聽證日期的最後日期是，是您的案件的聽證前會議聲明到期之日。聽證前會議聲明的到期日寫在《時間排定命令》上。OAH 在收到《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請求》後不久就發出該命令。如果安排調解日期請求是在聽證前會議聲明到期日之後提交的，則您需要解釋您為何不能更早提交該請求。

安排調解的日期和時間

調解一般在週二、週三和週四進行。如果有空位，可能批准在週一或週五的調解請求。洛杉磯聯合學區的調解在上午 9 時或者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所有其他調解在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在下午 4 時 30 分左右結束。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取消調解，則可能導致重新安排調解的請求被拒絕。“正當理由”是指您必須有為何取消調解的好理由。

取消排定的調解和重新安排已經排定的調解

如果您希望取消調解，則您需要在排定調解日期前一週的週五中午之前告訴 OAH，或者在知道需要取消時盡快告知。

如果您在取消調解之後希望安排另一個調解日期，則您需要解釋您為何取消了先前的調解日期。如果提供的理由不符合“正當理由”的法定標準，則 OAH 可能拒絕重新安排調解的請求。

對於視頻會議調解，提供所有參與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對於將通過視頻會議進行的條件，你必須提供所有參與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請求調解日期時延後聽證日期

本表單只能在你想要的調解日期在排定的聽證日期之後的情況下用於延後聽證日期。如果您想要延後聽證日期，但是與排定調解無關，則您需要另外提交請求或動議。請參閱 OAH 的網站中“延後調解、聽證前會議或聽證日期的動議”標題中的 [Self-Help \(自助\) 標籤](#)。

如果您想要的調解日期在聽證日期之後，則您需要向 OAH 提供聽證前會議和聽證的新提議日期。本表單提供了允許各方提供這些日期的部分。

各方需要選出週二開始的聽證的三天。例如，在選擇週二開始的聽證時，您也必須在週三和週四有時間。聽證的天數可能在聽證前會議中由行政法官調整。

聽證的第一天將在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將在第二天及之後的所有天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例如，聽證將在週二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如果週三繼續聽證，則聽證將在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如果週四繼續進行聽證，聽證也將在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新的聽證日期必須在您要求 OAH 安排調解日期起的 60 天內。例如，如果您的調解日期是週二，7 月 2 日，則您的聽證日期必須在 8 月 31 日之前，因為 8 月 31 日是 7 月 2 日之後的 60 天。

推薦：OAH 在 OAH 網站上提供《時間排定指南》，以及節假日和 OAH 沒有時間的其他日期列表。請參閱 OAH 網站上的 [Special Education Hearing and Mediation Calendar](#)（[特殊教育聽證和調解日曆](#)）頁面，獲取該資訊。

聽證前會議日期

您也必須選擇聽證前會議的日期和時間。聽證前會議只在週一或者週五舉行。聽證前會議的時間分別為上午 10 時、下午 1 時或下午 3 時。您選擇的聽證前會議日期必須在您選擇的第一個聽證日期的週二的 5 至 10 個工作日內。例如，如果您的第一個聽證日是週二，8 月 27 日，則您的聽證前會議必須在週五、8 月 16 日，週一、8 月 19 日或週五，8 月 23 日。

例外：在每個月的第一個週一上午不舉行聽證前會議。

延後聽證日期將變更決定到期日期

如果您想要延後聽證來安排調解，則聯邦規定的簽發決定時間表也將延後。

可以在 [OAH 的網站](#)上獲取更多資訊。

安排調解日期和延後聽證日期的聯合請求

案件資訊：

學生名字和姓氏：

案件編號：

安排調解請求：

調解日期：

請在下面空白處的“第一個選擇”旁填寫您想要的調解日期。請在標識為“第二選擇”的空白處填寫您想要的日期如果第一個日期不可用。

第一個選擇：

第二個選擇：

視頻會議參與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學生的參與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學區的參與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其他方參與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延後正當程序聽證的請求

如果您要求 OAH 安排的調解日期在目前排定的聽證日期之後，並且您在本案中沒有要求過延期，您將需要在下面的空白處提供聽證前會議和聽證的新日期。在選擇新的聽證前會議和聽證日期之前，請閱讀本表格開端的說明。如果不遵循說明，則可能導致您的調解請求被拒絕。

請求的聽證日期：

週二：

週三：

週四：

請求聽證前會議日期和時間：

請求調解方的簽名

各方必須同意請求的日期。

各方明白並同意，通過變更正當程序聽證日期，他們同意延後簽發決定的截止日期。

家長或其代表的簽名和簽名日期

學區或地方教育機構或其代表的簽名和簽名日期

其他方或其代表的簽名和簽名日期